

# Problems and Influenc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Yan'an Bikang

Yiting Li

East China Jiao tong University, 330013, China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China's securities market has gradually become prosperous,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n the market players has gradually been improved and standardized. However, the existenc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makes it difficult for external investors to fully grasp all the information of a compan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and maintain the order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the illegal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its impact. This paper takes Yan'an Bi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rough the in-depth analysis of it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ases, reveal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ocess of the company.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lead to short-term stock price fluctua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distortion, but also affect the company's reputation and market competitiveness in the long ru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a series of governance measures, such as optimiz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improv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external audit supervision and increasing the supervision and punishmen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illegal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its negative impact on enterprises and investors.

**Keywords:** *Illegal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Listed Company; Ownership Structure; External Supervision*

## 延安必康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影响

李依婷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省南昌市 330000

**摘要:** 近年来, 中国资本市场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逐渐走向繁荣, 相关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体系也逐渐完善和规范化, 但是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使得外部投资者难以完全掌握一个公司的全部信息。为了促进企业发展, 维持证券市场秩序, 了解会计信息违规披露的原因以及产生的影响至关重要。本文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研究对象, 通过对其会计信息披露案例的深入分析, 揭示了该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导致公司短期内股价波动、财务数据失真, 还长期影响了公司的声誉和市场竞争力。基于此, 本文提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外部审计监督以及加大监管处罚力度等一系列治理措施, 旨在减少会计信息违规披露的发生, 降低其对企业 and 投资者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 会计信息违规披露; 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 外部监管

## 1 引言

近年来, 中国资本市场蓬勃发展, 证券市场日益繁荣, 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体系也不断完善。会计信息作为企业与外部利益相关者沟通的重要桥梁, 对投资者决策、市场资源配置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至关重要。然而, 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使得外部投资者难以完全掌握企业的真实信息, 上市公司可能会利用这一优势进行选择性或虚假披露, 以营造公司运行良好的假象。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 也破坏了证券市场的健康秩序。本文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研究对象, 通过对其会计信息披露案例的深入

分析，揭示了该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影响并提出针对性措施以降低负面影响。本文的研究不仅丰富了会计信息披露领域的理论研究，也为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提供了实践指导，有助于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通过对延安必康案例的深入剖析，本文揭示了会计信息违规披露的复杂性和治理的必要性，为相关研究和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参考。相关概念及理论概述

## 1.1 会计信息披露概念及要求

会计信息披露是我国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其含义是指上市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公司的重大事件和相关经营状况变化等信息，通过报告或数据等形式在相关平台公示出来<sup>[1]</sup>。对于上市公司而言，高质量的会计信息能够为公司管理者提供依据，从而更准确地预测未来，除此之外，还可以加强公司之间的合作<sup>[2]</sup>。因此，在经济市场实践中，为了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上市公司通常要遵循以下原则进行披露<sup>[3]</sup>：

(1) 真实性。所谓真实性就是要如实表达，即企业所披露的信息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实际发生的，或者虽然还未发生但是可以通过现有的信息去推断出来的。

(2) 完整性。完整性是指企业对其所发生的全部重大事件进行完整且准确的描述，不能对已经发生的重要事实进行隐瞒，从而对信息需求者造成误导。

(3) 及时性。及时性侧重于速度和效率，这意味着公司一方面要及时处理和记录交易事项，另一方面要及时披露发生的重大事件，这就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地调整策略，降低投资失误带来的损失。

(4) 可比性。可比性指可作比较，涵盖企业自身纵向对比与和类似企业横向对比。自身比较能判断发展趋势，助力预测未来形势；与其他企业比较，可发现自身缺陷、了解差异，也便于其他信息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

当然，上市公司应该遵循的要求不仅仅包括上述内容，还包括相关性、全面性、准确性、合法性、可理解性等，但无论是什么样的要求，目的都是为了规范披露行为，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相关信息使用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有义务向投资者、债权人等披露信息并上报证监会和证交所。其披露信息包括：一是财务信息，涵盖财务报表数量信息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等影响计价的事项；二是非财务信息，如公司基本情况、组织状况、经营成果回顾与展望、内部控制有效性、重大事项、发展计划、股东权益变动及审计报告等内容，以此确保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1.2 相关理论依据

### 1.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由著名的美国经济学家 Joseph E. Stiglitz 等人提出，并在“柠檬市场”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在经济市场中，不同市场主体对相同的信息做出的判断是不同的，这是因为各市场主体掌握信息的程度不一样，能够掌握丰富信息的人往往处于优势，从而更好地获利，相反则要承担更多的风险和成本<sup>[4]</sup>。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源于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下，信息优势方为谋利，对劣势方隐瞒或歪曲信息，进行虚报、漏报等。逆向选择类似“劣币驱逐良币”，证券市场中，投资者因难辨会计信息质量，常选看似良好企业，优质企业被冷落，引发资源错配，破坏市场健康<sup>[5]</sup>。

### 1.2.2 舞弊三角理论

在 1995 年，由 W. Steve Albrecht 提出舞弊三角理论，当企业面临压力、获得机会并为舞弊找到一个借口时，企业就产生了真正的舞弊行为<sup>[6]</sup>。

压力因素是公司舞弊的诱因，企业面临经济、个人恶癖、工作等方面压力时，为保自身利益可能舞弊。机会指舞弊不被发现的可能，内部控制薄弱、工作质量判断难、惩罚缺失、信息不对称、能力不足、审计系

统不完善这六种情形会增加该可能。公司受压力且有机会时，舞弊者会找看似合规的理由，来掩饰自己的行为。

### 1.2.3 委托代理理论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米恩斯、伯利等因认识到公司所有者兼管理者制度的缺陷，提出委托代理理论。该理论指出，生产力提升推动规模化，要求生产更精细、分工更细化。但公司所有者精力、能力与知识有限，难以充分行使全部权利<sup>[7]</sup>。而伴随专业细化，大批专业代理人涌现，他们具备专业能力、充足时间和精力承担被委托人责任，能够经营管理好公司，进而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

## 2 延安必康会计信息披露案例分析

### 2.1 公司背景简介

2002 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成立，2015 年 12 月依托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22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ST 必康，股票代码（002411），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228.3909 万元，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宗松。延安必康公司主要经营医药行业和新能源新材料，该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医药研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十几种常用的医疗和临床用药，共有 400 多种品规，在医药行业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创造出的大部分药品都被纳入了国家医疗保健目录，已然成为中国制药行业品规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

虽然延安必康公司发展规模较大，成果显著，但是该公司还存在着违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公司的财务指标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成长能力都受到限制。延安必康 2017-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表 1 所示。五年来，公司的流动比率在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这意味着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流动去偿还债务，短期偿债能力减弱；另一方面，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分析企业盈利能力时有着大作用，这两个比率的下降也就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下降了。

表 1 延安必康 2017-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0.774	0.835	0.790	0.627	2.065
资产负债率	56.88%	53.50%	55.91%	53.50%	53.24%
销售净利率	-8.61%	-15.46%	2.83%	5.04%	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0.89%	2.59%	4.39%	10.19%

数据来源：延安必康 2017-2021 年年报

### 2.2 会计信息披露违规事实介绍

2020 年 2 月 5 日，延安必康发布公告，宣称将加快口罩生产进程。但当日收市后，却补充公告表明自身无口罩生产经验，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且提示可能无法及时获取。2 月 7 日，公司宣布与图微安创达成战略合作，声称已研发出对肺纤维化有良好疗效的新型多肽类药物。然而，2 月 10 日收市后，又公告指出此次合作处于临床前期，存在合作能否顺利推进等不确定因素。

同年 3 月 25 日，延安必康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10 月 16 日，因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4.97 亿元，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1 月 30 日，延安必康公布 2020 年业绩预期，预计亏损 3.5 亿至 4.9 亿。4 月 28 日，临近年报披露，却大幅修正业绩预告，将亏损调整为 11 亿至 12 亿，增幅近三倍。同年 10 月 29 日，提前发布的 2021 年度业绩报告预计全年盈利，可实际净利润亏损 8.79 亿。

2022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称将于 4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年报。但 4 月 27 日以疫情及审计工作为由推迟至 4 月 30 日。4 月 30 日，又因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要问题上未达成一致，导致报告编制受阻，

再次延迟披露。直至 6 月 30 日，2021 年年报才得以发布。延安必康在信息披露与经营业绩方面的诸多异常表现，凸显出其在运营规范性与稳定性上的严重问题。。

## 2.3 延安必康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 2.3.1 会计信息披露不完整，涉嫌误导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延安必康两次披露有关自身经营业务的情况，但每次都以“结果尚不确定”告终，延安必康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对外披露自身尚不确定业务和事项，合作中药物的审批程序和后续研发结果等重要信息都没有对外公布，也没有客观地阐述产品的真实情况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上述两项行为所蕴含的信息都是不完整和不准确的。这种情形下的信息极易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判断，涉嫌误导投资者的相关决策。

### 2.3.2 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陕西必康是延安必康的独资公司，李宗松实际控制了延安必康，陕西天佑药房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松嘉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5-2018 年期间，先后接收到陕西必康转账的 43.4 亿，这一行为得到了李宗松的授权。转账款中扣除陕西必康的营销费用 10.95 亿后，剩余款项中的 8.17 亿被用来支付收购款；陕西松嘉在指定地区收集了符合收购条件的企业，并与这些企业商定收购要求，但是直至收集程序结束，双方都没有达成一致，并且用于收购的款项也没有及时归还给上市公司。此外，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新沂市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了陕西必康预先支付的 12.52 亿元的款项，然而这笔款项通过中介机构最终转入江苏北松，江苏北松也是李宗松控制的公司。

### 2.3.3 业绩预告违规

延安必康在 2021 年前后披露了两则业绩预告，预告中对公司预计亏损数额前后相差巨大，亏损额幅度扩大近两倍，该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 2020 年年报，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10.43 亿元。该公司又在 2021 年 10 月提前披露 2021 业绩，但最终结果是由预告的盈利变成实际的亏损，盈利九亿多元变为亏损八亿多元，这一数额转变可谓是“天翻地覆”。延安必康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业绩预告中所披露的与实际经审计后的净利润都存在很大差距，并且没有按照要求的时间点进行业绩预告更正。

## 3 延安必康会计信息违规披露的影响

### 3.1 受到证监会处罚，影响公司声誉

中国证监会对违规上市公司延安必康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未披露资金占用罚 267 万，业绩预告等违规罚 100 万，负责人也受罚。会将会计信息失真企业如延安必康纳入诚信档案重点监管，延安必康 2022 年 7 月 1 日改名\*ST 必康，复牌后十个交易日股价下跌，因“\*ST”头衔股价涨跌幅限 5%，这表明违规对其声誉冲击大，使其面临退市及其他风险，形象受损。

### 3.2 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净利润大幅减少

通过搜集该公司相关年度报告等资料，发现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为正数，而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数额均为负值且数额较大，详细数据见图 1。从图 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延安必康 2020 年的归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更是达到-1291.72%，从这一结果可以看出，企业的成长性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企业的运营表现受到了很大的压力，同时企业的盈利水平可能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3.3 导致资金账实不符，虚增货币资金

延安必康利用虚假的财务报表和银行对账单，掩盖了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占用上市公司提供的没有用于经营的资金这一事实，造成虚增的现金余额与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实际现金余额不符。经查询延安必康相关年报发现，该公司在年报中大额虚增货币资金，具体见表 2。虚增货币资金等同于虚增资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虚增货币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进而就会影响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判断。延安必康这三年的货币虚增数额较大，在总资产中占比也较高，这一情况会加剧公司经营的不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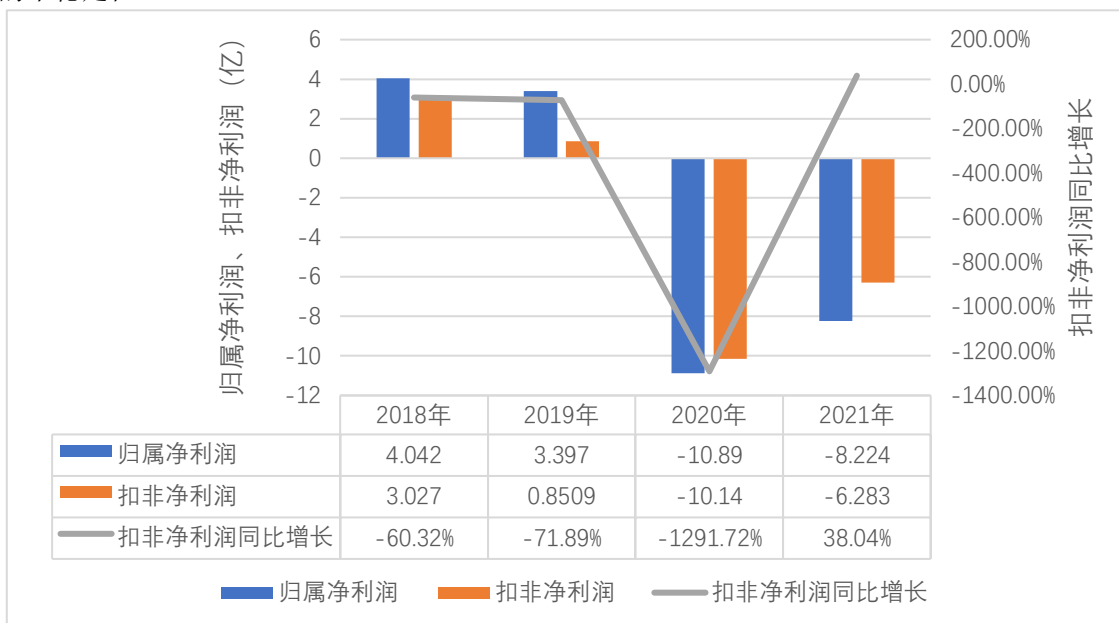


图 1 2018-2021 年归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及同比增长

表 2 2015、2016 及 2018 年货币资金虚增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

年份	货币资金虚增额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2015	794326924.96 元	8.99%	15.18%
2016	2057005338.69 元	11.40%	24.31%
2018	811866582.26 元	3.94%	8.47%

数据来源：延安必康公司公告

## 4 延安必康会计信息违规披露的治理措施

### 4.1 优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可监督企业，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助力实现企业目标。独立董事独立于董事会、股东，无其他任职，能独立判断，具备专业能力的他们可有效监督公司日常活动<sup>[8]</sup>。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这一问题，首先，延安必康需合理调整股权结构，避免股权过度集中，确保股权分布更加均衡，从而保障股东权益的多元化。在选聘独立董事时，应注重候选人的专业背景、独立性和道德品质，避免权力集中化，形成人员多样性。这样可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从源头上遏制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对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治理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通过这些措施，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长久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也为市场的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 4.2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职能

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财报后，就需更改项目与高层沟通，公司再对外公布。这要求注册会计师专业能力且其与事务所保持独立，如此才能发挥外部监督作用，确保企业会计信息质量<sup>[9]</su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专业的审计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内部管理中存在的缺陷，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优化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不仅完善，而且切实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同时，瑞华还应注重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通过持续的培训和教育，增强其应对复杂审计任务的能力。此外，加强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建设，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在此基础上，瑞华应积极树立正确的审计委托关系，明确自身职责与使命，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利益贡献力量，助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 4.3 加强外部监督，加大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市场监管部门对维持证券市场秩序意义重大。证监会需完善法规，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尤其要加大对违规披露上市公司的惩处力度。当下违规成本低于效益，致违规频发。证监会可收集违规失信企业重点关注，再犯则加重处罚，情节严重时强制其退市且禁其再上市。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要严格审查、提高门槛，从源头把控质量，方便后续监管；对已上市公司要做好预警，及时识别会计信息披露违法征兆，尽早采取监管措施，降低负面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5 结论

本文以信息不对称理论、舞弊三角理论等相关理论为基础，结合前人的研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延安必康会计信息披露事件进行了回顾，找出其存在的问题，对其违规事实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方面，一是会计信息披露不完整涉嫌误导投资者；二是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三是业绩预告披露违规。

其次，在会计信息违规披露产生的影响方面，股价的下降导致股东权益的减少，财务报表的虚假大大降低了其可信赖程度，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另一方面，违规处罚给公司声誉带来的影响是长久的，声誉的降低一定范围内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不利于公司之间的合作。

最后，在治理措施方面，具体来说首要任务是完善股权结构，健全内部制度，与此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其次是要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审计监督能力，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最后是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违规行为惩治力度，使得违规成本大于违规效益，将违规想法扼杀在摇篮里。

### 参考文献

- [1] 付洁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和提高披露质量建议[J].现代企业,2022(01):170-171.
- [2] Kenju Kamei.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simultaneous-move economic interactions[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2020,171(C).
- [3] 于波,吴燕,王威.新三板挂牌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体系研究[J].财务管理研究,2022(02):47-56.
- [4] 张淑彩.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暨治理问题研究——基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不对称的视角[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03):70-76.
- [5] 魏闪闪,王金荣.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现代商业,2022(19):181-183.DOI:10.14097/j.cnki.5392/2022.19.008.
- [6] Trang Cam Hoang, Huy Pham, Vikash Ramiah, Imad Moosa, Danh Vinh Le. The effect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 on stock markets: Evidence from Vietnam[J].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2020,51(C).
- [7] 章雨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深市数据分析[J].中国商论,2021(09):68-72.DOI: 10.19699/j.cnki.isn2096-0298.2021.09.068.
- [8] 林晟瑶,侯倩格.独立董事制度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关系的研究[J].商场现代化,2021(21):130-132.DOI: 10.14013/j.cnki.scxdh.2021.21.048.
- [9] 姬雅楠.医药类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2(19):162-164.DOI: 10.13665/j.cnki.hzjyjkj.2022.19.031.